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045—87

GB 8045—87

GB 8045—87

- ESC 2/8 F
- ESC 2/9 F
- ESC 2/10 F
- ESC 2/11 F

5.2
4.3 本标准八位代码表包括下列部分:

- a. 位置 02/0 的间隔字符(SP);
- b. 位置 02/1~07/14 表示的一个 94 个字符的图形字符集 G0;
- c. 位置 07/15 的抹掉字符(DEL);
- d. 位置 10/0 的蒙古文间隔字符(MSP);
- e. 位置 10/1~15/14 表示的一个 94 个字符的图形字符集 G1;
- f. 位置 15/15 的字符含义未定义。

在八位代码系中指明本标准图形字符集的转义序列为:

- ESC 02/8 05/4
- ESC 02/9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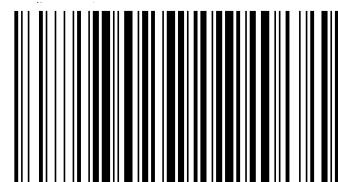
注: F 的位组将由标准化组织批准及确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子计算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嘎日迪、张主、桑杰。

信息处理交换用 蒙古文七位和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

Mongolian 7-bit and 8-bit coded graphic character
sets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terchange



GB 8045-1987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书号: 15169 · 1-5219

定价: 8.00 元

标目 86-29

1987-06-30 发布

1988-04-01 实施

国家标准局 发布

续表 4

符 号	名 称	在七位代码表中的位置	在八位代码表中的位置
ᠠ	第一音节中的 ᠠ、ᠡ	4/7	12/7
ᠨ	词首的 n	4/8	12/8
ᠨ	词尾的 (n)a、(n)e	4/9	12/9
ᠪ	词首、词中的 ba、be	4/10	12/10
ᠪ	词中的 b	4/11	12/11
ᠪ	词首、词中的 bi	4/12	12/12
ᠪ	词首的 b0、bu, 词中的 bo、bu、b0、bᠡ, 词尾的 bo、bu(b0、bᠡ)	4/13	12/13
ᠫ	词首、词中的 pa、pe	4/14	12/14
ᠫ	词中的 p	4/15	12/15
ᠫ	词首、词中的 pi	5/0	13/0
ᠫ	词首的 po、pu, 词中的 po、pu、p0、pᠡ, 词尾的 po、pu、(p0、pᠡ)	5/1	13/1
ᠬ	词首的 h	5/2	13/2
ᠬ	阳性词中的 h, 音节末的 g	5/3	13/3
ᠬ	词首、词中的 he、ge	5/4	13/4
ᠬ	阳性词尾形式的 h、g	5/5	13/5
ᠬ	词首、词中的 hi、gi	5/6	13/6
ᠬ	词中、词尾的 ho、hu、go、gu	5/7	13/7
ᠬ	阳性词首的 g	5/8	13/8
ᠬ	阳性词中元音前的 g	5/9	13/9
ᠬ	词尾的 (g)a	5/10	13/10
ᠬ	词首的 l	5/11	13/11
ᠬ	词尾形式的 l	5/12	13/12
ᠬ	词首的 m	5/13	13/13
ᠬ	词尾形式的 m	5/14	13/14
ᠬ	词首、词中的 s	5/15	13/15
ᠬ	词尾的 s	6/0	14/0
ᠬ	词首、词中的 s	6/1	14/1
ᠬ	词尾的 s	6/2	14/2
ᠬ	词首、词中的 t、d	6/3	14/3
ᠬ	词首、词中的 t、d	6/4	14/4
ᠬ	词中音节末的 d	6/5	14/5
ᠬ	词首、词中的 c	6/6	14/6
ᠬ	词中的 2	6/7	14/7
ᠬ	词首、词中的 y	6/8	14/8
ᠬ	词首、词中的 r	6/9	14/9
ᠬ	词尾形式的 r	6/10	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处理交换用
蒙古文七位和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
GB 8045—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1 000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169·1-5219 定价 8.00 元

*
标目 86—29

表 4 蒙古文图形字符

符 号	名 称	在七位代码表中的位置	在八位代码表中的位置
^	上单引号	2/1	10/1
∨	下单引号	2/2	10/2
·	蒙古文竖线	2/3	10/3
)	上方括号	2/4	10/4
(下方括号	2/5	10/5
·	间隔号	2/6	10/6
↔	蒙古文逗号	2/7	10/7
+	词中 a、e、n	2/8	10/8
└	词尾连写的 a、e	2/9	10/9
┌	词中 i、y、词首 z	2/10	10/10
┐	阴性词中音节末的 g	2/11	10/11
└	词中元音前的 n	2/12	10/12
┌	词中的 l	2/13	10/13
┐	词中的 m	2/14	10/14
└	词尾的短前尾,如 3 的词尾省略号	2/15	10/15
·		3/0	11/0
+	词首 i	3/1	11/1
o	词首 o、u	3/2	11/2
u	词首 ʊ、ʉ	3/3	11/3
b	词首 bʊ、bʉ	3/4	11/4
b	词尾 b	3/5	11/5
p	词首 pʊ、pʉ	3/6	11/6
p	词尾 p	3/7	11/7
h	词首 hʊ、hʉ、gʊ、gʉ	3/8	11/8
g	阴性词尾 g	3/9	11/9
d	词末的 d	3/10	11/10
f	词首的 fʊ、fʉ	3/11	11/11
f	词尾的 f	3/12	11/12
k	词首的 kʊ、kʉ	3/13	11/13
k	词尾的 k	3/14	11/14
ng	词尾的 ng	3/15	11/15
a	词首的 a	4/0	12/0
e	词首的 e	4/1	12/1
a、e、n	词尾的 a、e、n	4/2	12/2
a、e	词尾不连写的 a、e	4/3	12/3
i、y、z	词尾形式的 i、y、z	4/4	12/4
ʊ、u、ʊ、ʉ	词中的 ʊ、u、ʊ、ʉ	4/5	12/5
ʊ、u、ʊ、ʉ	词尾的 ʊ、u、ʊ、ʉ	4/6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处理交换用
蒙古文七位和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

Mongolian 7-bit and 8-bit coded graphic character sets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terchange

UDC 681.3.048
:003.335

GB 8045—87

本标准规定我国现行的蒙古文编码图形字符集,不包括托忒文字符。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处理交换用蒙古文 95 个图形字符组成的图形字符集以及这些图形字符在七位和八位代码系中的表示。

1.2 本标准适用于蒙古文数据处理系统和有关设备之间以及通信系统中的信息交换。

2 主要有关标准

- GB 1988—80《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 2311—80《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的扩充方法》
- GB 5261—85《文字和符号成形设备用增补控制功能》

3 记数法与代码表

3.1 记数法

七位代码表位组的各位由 b₇b₆……b₁ 标识,其中 b₇ 为最高位, b₁ 为最低位。八位代码表位组的各位由 b₈b₇……b₁ 标识,其中 b₈ 为最高位, b₁ 为最低位。

位组有时用它在代码表中的列号和行号表示。列号是 b₇~b₅ (或 b₈~b₅) 位的十进制数值,行号是 b₄~b₁ 位的十进制数值,各位的权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七位代码中位组的位	—	b ₇	b ₆	b ₅	b ₄	b ₃	b ₂	b ₁
八位代码中位组的位	b ₈	b ₇	b ₆	b ₅	b ₄	b ₃	b ₂	b ₁
行和列中各位的权值	2 ⁰	2 ¹	2 ²	2 ³	2 ⁴	2 ⁵	2 ⁶	2 ⁷
	列				行			

十进制数值的表示,对于八位代码系,0~9 列的列号应表示成 00~09 列。例如在七位代码表中,间隔字符(SP)的位置是 2/0,在八位代码表中,该字符的位置是 02/0。

3.2 代码表

代码表的位置采用列号/行号的记数法表示。

代码表的位置与代码的位组一一对应。以列号/行号表示的代码表记数法与相应的位组相同。

3.2.1 七位代码表由 8 个列、16 个行组成的 128 个位置构成,其中列号为 0~7,行号为 0~15。

本标准七位代码表如表 2 所示。